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14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问询函》回复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公告披露，公司曾于2019年6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项目中年产5000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合并在滕州油墨和胶粘剂项目（以下简称滕州油墨和胶粘剂项目）中实施，调整1亿元募投资金投向油墨和胶粘剂项目建设。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包括拟投资总额、募投资金拟投资额、实际投资额、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目前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日期等，并说明是否与可行性报告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2）结合已投入资金及项目建设进度等，补充披露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包括拟投资总额、募投资金拟投资额、实际投资额、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目前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日期等，并说明是否与可行性报告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设立于2018年8月，计划建设"产3万吨环保型包装油墨、3万吨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滕州油墨和胶粘剂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计划总投资44，479.47万元，分两期建设，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办公楼、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消防泵房、生产控制室、变配电室、辅助用房、门卫等，建成后将年产3万吨环保型包装油墨、3万吨聚氨酯胶粘剂。

截至2020年3月9日，滕州油墨和胶粘剂项目的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拟投资额	截至2020年3月9日实际投资额	截至2020年3月9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工程进度	预计完工日期
年产3万吨环保型包装油墨、3万吨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	44，479.47	10，000.00注	1，476.56	1，362.15	方案设计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2021年底

注：含原"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项目在桐乡油墨已投入的680.86万元募集资金。

根据《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环保型包装油墨、3万吨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划于2018年7月份开展可研、土地、备案等前期工作，2019年1月开展现场施工，2020年6月建成投产。

滕州油墨和胶粘剂项目于2018年11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年3月4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受2019年江苏响水"3·21"安全事件的影响，安评、环评等审批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安全监督管理和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重新梳理项目安全、环保论证资料，导致本项目在实施进度上有所延后。截至2020年3月9日，本项目各项安评、环评、职业健康评价等资料已报给论证单位，等待相关部门审批。

由于前置审批程序的影响，原定于2020年6月建成投产的计划预计将推迟至2021年底完成。

（二）结合已投入资金及项目建设进度等，补充披露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

滕州油墨和胶粘剂项目由于前置审批程序影响，公司投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土地款、厂区设计费、施工前期准备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类型	核算科目
土地款	1，252.30	募集资金	预付帐款注1
设计费	107.10		预付帐款注2
项目运行费用	2.75		管理费用
其他零星费用	103.05	自有资金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	11.36		固定资产
合计	1，476.56	-	-

注1：受前置审批程序影响，基建工程还未动工，暂挂在预付帐款科目。

注2：基建工程设计费预付三分之一，暂挂在预付帐款科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材料将原"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并在滕州油墨和胶粘剂项目中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受2019年江苏响水"3·21"安全事件的影响，滕州油墨和胶粘剂项目的前置审批程序延迟导致工程建设进度较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进度有所差异。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部门要求逐步推进项目的整体实施。

二、公告披露，公司拟终止的市场战略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89.69万元，终止的原因是油墨和胶粘剂项目建设后，产业规划布局较为合理，有利于产品的供应、运输和服务，公司已无需原市场战略建设项目中增加的仓储物流基地的计划。同时，国内各地区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管理日趋严格，直接购买危险化学品仓库的产权或者自行建设危化品仓库较难实施。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前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油墨和胶粘剂项目立项及论证时，是否考虑到其对市场战略建设项目的影响，相关决策是否及时、审慎；（2）列示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原募投项目中拟储存的存货内容，并结合相关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相关政策变化时间、变化内容等，具体说明政策变化对募投项目的影响；（3）补充披露目前已投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已经形成的资产明细，并说明在终止该募投项目后对相关资产的后续安排，明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说明】

（一）补充说明前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油墨和胶粘剂项目立项及论证时，是否考虑到其对市场战略建设项目的影响，相关决策是否及时、审慎。

2018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东滕州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7）。公司决定在山东省滕州市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是综合考虑产品原材料产地、产品运输成本、经营地理区域、土地价格、劳动用工等方面利弊后的重大决策，目的是提升公司运营的稳定性，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2019年6月11日，东方材料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并在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环保型包装油墨、3万吨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中实施，并继续保留"市场战略建设项目"的投资。

"市场战略建设项目"的主要投资是进行仓储建设和营销办事处建设，尤其是危化品仓库的建设、租赁。2018年8月设立滕州新材料，在项目论证时，考虑到滕州油墨和胶粘剂项目如顺利于2020年6月建成达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扩大，市场战略建设项目与滕州油墨和胶粘剂项目产生互补效应，即市场战略建设项目有助于滕州油墨和胶粘剂项目的产能消化，滕州油墨和胶粘剂项目有助于仓储和营销网点发挥应有的作用。2019年江苏响水"3·21"安全事件发生后，经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虽然预计项目建设会略微迟缓，但不会延期过长时间，因此在2019年6月调整募投项目时，继续保留"市场战略建设项目"。

但是，公司在寻求仓储建设的过程中，直接购买危险化学品仓库的产权或者自行建设危化品仓库都较难实施。同时，滕州油墨和胶粘剂项目前置审批程序的延缓时间超出预期，产能建设速度大幅延迟，市场战略建设项目、滕州油墨和胶粘剂项目的协同效应无法显现，再继续进行购买商用房产等固定资产的投资也不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而保持资金的流动性，减少办事处等驻外机构，节约运营管理的成本，则可为今后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在建设滕州油墨和胶粘剂项目立项和论证时，综合考虑了其对市场战略建设项目的影响，相关决策及时、审慎，但由于后续滕州油墨和胶粘剂项目建设延迟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的动态发展变化，使得市场战略建设项目不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二）列示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原募投项目中拟储存的存货内容，并结合相关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相关政策变化时间、变化内容等，具体说明政策变化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1、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品种较为分散。主要原材料包括醋酸乙酯、钛白粉、己二酸等，详见下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是否属于危化品	危险特性
1	己二酸	否	不适用
2	MDI	是	易腐蚀
3	胺类（乙二胺）	是	易腐蚀
4	环氧树脂	否	不适用
5	环氧丙烯酸树脂	否	不适用
6	油墨连接料树脂	是	易燃易爆
7	颜料	否	不适用
8	乙醇	是	易燃易爆
9	异丙醇	是	易燃易爆
10	去离子水	否	不适用
11	醋酸乙酯	是	易燃易爆
12	乙酸丁酯	是	易燃易爆
13	正丙醇	是	易燃易爆
14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是	易燃易爆
15	光引发剂	是	易腐蚀
16	钛白粉	否	不适用
17	硫酸钡	否	不适用
18	流平剂	是	易燃
19	消泡剂	否	不适用
20	多元醇	否	不适用
21	多元酸	是	易腐蚀
22	酸酐	是	易腐蚀
23	三羟甲基丙烷	否	不适用
24	二羟聚醚	否	不适用
25	三羟聚醚	否	不适用
26	丁二醇	是	易燃易爆
27	甲基乙醇胺	是	易腐蚀
28	甲酸	是	易腐蚀
29	丙酮	是	易燃易爆

2、公司主要产品为包装油墨、胶粘剂和PCB电子油墨，具体种类和特性如下：

产品大类	细分品类	代表型号	是否属于危化品	危险特性
包装油墨	聚氨酯类	超力福303FDG-F型、超力福3099FR型等	是	易燃、易爆
	氯化聚丙烯类	力福（200SA、200S、211K）型等	是	易燃、易爆
	聚酰胺类	利达108型塑料油墨、新达EGB（74）型表印油墨	是	易燃、易爆
	硝化纤维素类	新达EGP型	是	易燃
	烟包专用油墨	光达2000型	是	易燃
	纸张油墨	光达621	是	易燃
	丙烯酸类	捷达500BNT型	是	易燃
胶粘剂	溶剂类	PU-1175SS（1975SS）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等	是	易燃
	无溶剂类	WRJ-7700/WRJ-8800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等	否	不适用
PCB电子油墨	软板油墨类	NSR-9000M1 F/G50、NSR-9000M1 F/Y80等	否	不适用
	LED硬板油墨类	NSR-9000M1 WT4001、NSR-9000M1 WT2007等	否	不适用
	普通硬板油墨类	NSR-9000M1 G212、NSR-9000M1 G55等	否	不适用
	文字油墨类	NS-411W、NS-411BK等	否	不适用

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中大部分包装油墨、溶剂型胶粘剂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原募投项目拟购买或建设的危化品仓库主要用于储存产成品，以方便拓展销售区域。

国家对于化工项目的设立管控要求日趋严格，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危险化学品需要建设危化品专用仓库（甲类仓库）仓储。

2018年，工信部发布的建筑防火规范《GB50016-2018》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18》在项目选址、规范使用范围、防护间距等方面都进一步提高了要求，同时，各地政府部门加强危化企业的化工园区入园管理，增加了入园难度，对项目选址等造成了极大的限制。

2019年，应急管理部发布了应急〔2019〕78号文件，发布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对园区设立、危化品生产、仓储等都安全要求进一步细化、进行提升管理，限制了项目选址、落地要求。

综上所述，由于国内各地区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管理日趋严格，而公司大部分产品储存所需的仓库需符合前述政策法规和相关规范、准则的要求，直接购买危险化学品仓库的产权或者自行建设危化品仓库较难实施。各大物流园以及大型的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的危化品仓库也不会单独对外出售，地方政府对于不产生经济效益建设项目支持力度较弱。因此市场战略建设项目中的仓储建设较难实施。

（三）补充披露目前已投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已经形成的资产明细，并说明在终止该募投项目后对相关资产的后续安排，明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截至2020年3月9日，市场战略建设项目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投入用途	金额	其中：形成资产	终止项目后续安排
网点建设	473.69	342.90	-
其中：沈阳网点房产	132.63	132.63	继续发挥网点功能
滕州网点房产	210.27	210.27	继续发挥网点功能
网点仓储租赁	130.79	-	-
广告及宣传费	70.00	-	-
人员培训费	46.00	-	-
合计	589.69	-	-

注1：辽宁沈阳购置房产建筑面积239.99平方米，于2018年8月22日取得不动产权证。

注2：山东滕州购置房产建筑面积304.25平方米，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东北地区和山东地区软包装市场具有很大的开发潜力，已经建立的两个销售网点在"市场战略建设项目"终止后将继续使用，为公司拓展北方市场创造便利，发挥网点功能。公司原"市场战略建设项目"购置的用于作为办事处的沈阳房产已投入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风险。山东滕州办事处的房产即将投入使用，暂不存在减值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在建设滕州油墨和胶粘剂项目立项和论证时，综合考虑了其对市场战略建设项目的影响，相关决策及时、审慎，但由于后续滕州油墨和胶粘剂项目建设延迟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的动态发展变化，使得市场战略建设项目不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2、由于国内各地区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管理日趋严格，直接购买危险化学品仓库的产权或者自行建设危化品仓库较难实施。各大物流园以及大型的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的危化品仓库也不会单独对外出售，地方政府对于不产生经济效益建设项目支持力度较弱。因此市场战略建设项目中的仓储建设较难实施。

3、公司原"市场战略建设项目"购置的用于作为办事处的房产已投入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风险。

三、公告披露，年产5000吨PCB电子油墨项目（以下简称PCB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63.47万元。公司拟终止PCB项目，原因是设计方案已经落后，不适宜再继续建设。请你公司：（1）核实并说明上述项目前期立项及论证的情况，结合电子油墨用户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的时间，说明前期相关决策是否审慎；（2）公司在推进项目中进行的具体工作，是否在期间履行了充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予以披露；（3）结合公司现有PCB电子油墨项目产能情况、产销量及市场需求情况，说明终止相关募投项目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的影响；（4）补充披露目前已投入资金是否已经形成资产，如是，请说明相关资产的内容，并说明在终止该募投项目后对已形成资产的后续安排，明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说明】

（一）核实并说明上述项目前期立项及论证的情况，结合电子油墨用户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的时间，说明前期相关决策是否审慎。

年产5000吨PCB电子油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油墨"）负责实施，在项目实施前，桐乡油墨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地区建设条件、建设方案设计、环境保护与节约能源、效益分析等方面对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请专家参与项目的论证、评审及市场调研，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取得相关项目审批手续。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时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对年产5000吨PCB电子油墨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该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与前期论证及立项时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水平相比，目前该项目建设的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等都发生了变化。公司的电子油墨产品主要以液态感光阻焊油墨（绿色为主，又称PCB绿油）为主，主要用于传统PCB产品（单双面板）。

由于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子系统越来越追求高集成、高频率通讯的方向发展，2017-2019年期间的部分单双面逐渐向多层板、HDI板，对其化学原材料阻焊油墨也提出了更好的要求：要求更高的光刻精度，更高的耐环境老化性能等。在高集成化的同时，降低了油墨的使用量。在高频通讯领域，对油墨提出了低介电常数、低介电损耗等要求，降低了普通PCB油墨的使用量，同时这些高要求的PCB设计均以进口油墨为主。

2019年新能源汽车电子、新型智能电子产品的大规模兴起，传统PCB产品（单双面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减弱，刚性电路板（PCB）和柔性电路板（FPC）通过压合而制成的软硬结合电路板——刚挠结合板逐渐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而公司2015年募投项目立项时主要聚焦传统PCB油墨的生产，但未来智能电子产品多场景应用和技术迭代使得原设计方案已经落后，不适宜再继续建设。

（二）公司在推进项目中进行的具体工作，是否在期间履行了充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予以披露。

年产5000吨PCB电子油墨项目于2015年6月立项，实施主体为桐乡油墨，原建设起止年限为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公司2017年10月上市后，对该项目建设期进行了延期，项目结束日期变更为2019年12月。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中说明"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中对项目实际盈利水平和预期收益水平出现差异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所需设备价格及现有产品售价、单位生产成本、费用占比等外部和内部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加快销售网络建设、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等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的风险。"

总体而言，公司的募投项目是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的，但这些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企业内部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较为稳定的假设下作出的。募投项目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对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市场前景变化等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三）结合公司现有PCB电子油墨项目产能情况、产销量及市场需求情况，说明终止相关募投项目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的影响。

公司2017年至2019年PCB电子油墨产能、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收入合计（万元）
2017年	500	325.89	322.33	2，267.11
2018年	500	366.78	363.93	2，204.90
2019年注	500	378.66	383.11	2，290.36

注：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以看出，近三年来公司PCB电子油墨销量增长幅度较小，现有产能完全满足公司销售需求，而且PCB电子油墨实现的收入和利润在公司的总体业绩中占比较小，所以终止"5000吨PCB电子油墨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鉴于年产5000吨PCB电子油墨项目已不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发展需求，且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较少，本次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目前已投入资金是否已经形成资产，如是，请说明相关资产的内容，并说明在终止该募投项目后对已形成资产的后续安排，明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截至2020年3月9日，年产5000吨PCB电子油墨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63.47万元，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核算科目
三辊研磨机FDVM-1300EX	130.00	固定资产
原子吸收仪	41.00	固定资产
卧式砂磨机	22.00	固定资产
半导体光电器件设备	19.00	固定资产
UV平板喷绘机	17.60	固定资产
曝光机	5.00	固定资产
净化工程	11.56	固定资产
废气处理装置	18.80	固定资产
其他辅助设备	39.69	固定资产
信息化系统	45.05	无形资产
其他辅助配件	13.77	制造费用
合计	363.47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所形成的资产主要是标准化生产设备，上述资产将用于公司原PCB电子油墨生产线以增加公司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做好上述生产设备管理及维护工作，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使各生产装置安全、平稳、高效运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上述资产已成为桐乡油墨PCB电子油墨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设备运行情况良好，且公司PCB电子油墨产品销售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年产5000吨PCB电子油墨项目前期立项、论证及相关决策审慎；

（2）公司在推进项目过程中履行了充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予以披露；

（3）年产5000吨PCB电子油墨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较少，且PCB电子油墨实现的收入和利润在公司的总体业绩中占比较小，终止相关募投项目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所形成的资产已成为桐乡油墨PCB电子油墨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设备运行情况良好，且公司PCB电子油墨产品销售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不存在减值迹象。

四、请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其在原募投项目立项、实施、推进和投向变更等相关事项中所做的工作，是否对原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和市场前景变化风险等进行了充分审慎评估，是否履行了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各自职责权限，秉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管理和决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变更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过程中积极履行勤勉职责义务，密切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条件、实施环境及相关产品的市场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审慎评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讨论分析项目后续实施、终止的必要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综合分析了国家政策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后，在公司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基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的考虑，同意变更年产5000吨PCB电子油墨项目和市场战略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年产5000吨PCB电子油墨项目和市场战略建设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实施上述项目的剩余9，234.58万元（含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282.6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原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和市场前景变化风险等进行了充分审慎评估，并对公司募投项目相关工作进行管理和决策，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3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登记设立完成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预案，同意公司与上海金泰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达国际贸易"），上海峰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渡实业"）三方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成立"云南久隆盛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金泰达国际贸易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峰渡实业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控股子公司的登记设立，并取得了罗平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云南锌隆胜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4MA6PCETN7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九龙街道长家湾

5、法定代表人：喻永贤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8日

8、营业期限：2020年03月18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筑建材、生物技术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对外投资）兴办实业、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原辅料及产品、稀贵金属、黑色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及金属制品、橡胶制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项目）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炉锌粉、金属锌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载明原先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均为暂定，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注册和登记为准，该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设立注册和登记备案信息如前所述。

四、备查文件

1、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曲罗）登记内设核字（2020）第274号；

2、云南锌隆胜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3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4.48%	0.62%	否	否	2020年3月17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44，604，827	13.79%	42，500，000	44，500，000	99.76%	13.7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04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3月4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20号远洋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刘宏娟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7，721，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434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7，558，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404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63，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377，69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6%；

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6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4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3423%；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6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同意377，69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6%；

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6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4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3423%；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6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02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同意377，69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6%；

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6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4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3423%；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6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03 债券期限

同意377，69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6%；

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6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4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3423%；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6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04 还本付息安排

同意377，69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6%；

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6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4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3423%；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6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05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377，69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6%；

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6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4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3423%；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6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0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377，69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6%；

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6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4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3423%；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6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07 交易场所

同意377，69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6%；

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6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4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3423%；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6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08 担保情况

同意377，69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6%；

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6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4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3423%；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6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09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377，69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6%；

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6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4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3423%；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6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77，69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6%；

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6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4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3423%；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6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4、《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韩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补选韩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刚先生自2018年5月21日至今不存在买卖希努尔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377，69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6%；

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6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4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3423%；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6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4日和2019年1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邵芳、吴伟涛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暨购买土地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在泰国投资，资金主要用于设立二级子公司、购买土地、基础建设、采购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等生产经营。拟设立的二级子公司暂定名WANGZI(THAILAND) CO.，LTD.（中文名为王子（泰国）有限公司，具体以最终泰国属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泰国王子"），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股东分别为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深圳新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雷杰、戴德平和廖仲和，持股比例分别为95%、1%、1%、1%、1%和1%，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泰国王子设立的有关事宜。在泰国王子设立完成后，自然人雷杰、戴德平和廖仲和计划将持有的泰国王子全部股权转让给栢兴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该二级子公司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证明文件。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WANGZI(THAILAND)CO.，LTD（中文名：王子（泰国）有限公司）

2、注册编号：0105563048909

3、住所：67，Soi Paknamkrajomthong 39，Bangphrom，Talingchan，Bangkok 10170

4、注册资本：500万泰铢

5、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8日

6、公司股东：

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8%股权；

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深圳新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7、经营范围：无线充电产品及可充式电池、充电宝（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充电器、数码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烟及电子雾化器、动力电池及电动工具电池、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自行车的生产与销售；塑料制品、泡沫塑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纸制品、包装材料、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贸易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质检技术服务。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医药"）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江苏汇鸿医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宁公司"）51%股权，挂牌价格拟不低于2，893.49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5）。2020年3月3日，转让方汇鸿医药与受让方陈苡然签署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汇鸿医药将其持有的医宁公司51%的国有股权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转让给陈苡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

根据汇鸿医药（甲方）与陈苡然（乙方）签署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中产权交割事项约定："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首期交易价款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向甲、乙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乙方应自收到产权交易凭证且已为剩余交易价款办理完毕担保手续次日起5个工作日，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办理变更手续所需材料。"汇鸿医药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苏产交【2020】32号），截至目前，乙方已根据约定支付首期交易价款1，446.745万元至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剩余交易价款担保手续已完成。

后续双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责任，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1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3月18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3月12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高义武、陈宏坤、崔彬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国福、王蓉、李杰利、秦涛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办理合计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授信、商票贴现承兑人授信业务。根据业务品种不同，具体授信业务额度分别为：

（1）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借款，币种人民币，本金叁亿伍仟万元整以内。

（2）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汇票承兑，票面金额总计柒亿元整以内。

（3）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贸易融资授信，币种人民币，金额肆亿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以内。

（4）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商票贴现承兑人授信，币种人民币，金额叁亿伍仟万元整以内。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上述授信产品可以混合搭配使用，但整体银行授信净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551.9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本次股份质押后，精达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16，4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8%，占公司总股本的8.54%。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精达集团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4，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
解质时间	2020年3月18日
持股数量（万股）	16，551.913
持股比例（%）	8.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1，4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3

本次解质的股份已于2020年3月19日办理完成了质押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达集团	否	2，200	否	否	2020-3-18	2021-3-18	徽商银行铜陵井湖支行	13.29%	1.14%	融资周转
		2，800	否	否	2020-3-18	2021-3-18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郊支行	16.92	1.46	融资周转
合计		5，000						30.21	2.60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至2020年3月19日，精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达集团	16，551.913	8.61	11，400	16，400	99.08	8.54	0	0	0	0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